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国内贸易 预付款信用保险产品说明书

一、保障范围

第一章 适保范围

第一条 本保险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进行的符合下列条件的贸易：

（一）贸易合同以书面形式订立，且真实、合法、有效；

（二）贸易合同约定被保险人在供应商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前将部分或全部合同款项作为预付款支付给供应商。贸易合同中应明确预付款金额、供应商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的信用期限，以及供应商未履行合同义务应退还预付款的条件和期限；

（三）信用期限最长不超过本保险单约定的期限。

第二章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保险单有效期内，被保险人按贸易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后，因下列风险引起的直接损失，在被保险人履行本保险单各项约定的条件下，保险人按本保险单的规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供应商破产或无力偿付债务；

（二）供应商未按贸易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且未按照贸易合同约定退还预付款。

二、保险期间

一般不超过 1 年。

三、该产品在售主险条款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

第三条 除非本保险单另有规定，保险人对下列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通常可由其它财产保险承保的损失；

（二）除供应商外，包括被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其他方的破产或无力偿付债务、违约、欺诈或其它违法行为引起的损失；

（三）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供应商负面信息以及本条款第二条项下约定的风险已经发生，或支付预付款前被保险人依照贸易合同或相关法律的规定有权拒绝履行或中止履行支付预付款义务，仍继续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所遭受的损失；

（四）被保险人无理拒绝收货或接受服务而要求供应商退还预付款所遭受的损失；

（五）因国家及地方各级国家机关所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其它规范性文件以及发布的命令、决定等导致贸易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造成的损失；

（六）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失；

（七）被保险人与具有关联关系的供应商之间贸易项下发生的损失；

（八）被保险人依据法律规定或贸易合同约定应向供应商收取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

（九）本保险单保险责任以外的其它损失。

第五条 最高赔偿限额是指保险人对本保险单年度有效期内产生的保险责任可能承担赔偿责任的累计最高金额。该最高赔偿限额在《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

第六条 信用限额是指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与适保范围内特定供应商的贸易可能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具体赔偿额应按本保险单约定的赔偿比例计算。

第八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未按本保险单规定申报的预付款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保险人按《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方式计算并收取保险费。被保险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足额交纳保险费，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申报的相关预付款有权拒绝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保险人书面催交保险费通知送达之日起30日内被保险人仍未足额交纳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单，并书面通知被保险人，本保险单自该通知送达被保险人之日起解除。本保险单项下被保险人已交纳的所有保险费不予退还。该解除不影响解除日前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单规定应承担的保险责任。

第十条 被保险人未能在本保险单规定期限内提交《可能损失通知书》，导致案情无法查明、损失扩大或其它影响

保险人利益的情形，保险人有权降低赔偿比例直至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超过上述期限，保险人有权降低赔偿比例直至拒绝承担赔偿责任，但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除外。

被保险人提交的索赔单证不全而又未能按保险人要求提交补充文件的，保险人有权拒绝受理索赔申请。

第十四条 对有预付款还款担保或存在纠纷的情况，保险人定损核赔的原则是：

（一）对有预付款还款担保的贸易合同，除非保险人书面认可，在担保人按担保协议付款以前，或在被保险人申请仲裁或向法院提起诉讼，并获得已生效的仲裁裁决或法院可执行判决并申请执行之前，保险人不予定损核赔；

（二）若存在纠纷，除非保险人书面认可，被保险人应先进行仲裁或诉讼，在获得已生效的仲裁裁决或法院可执行判决并申请执行之前，保险人不予定损核赔；

第十六条 保险人定损核赔时，应扣除下列款项：

（一）供应商已支付、已抵销，及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擅自提高预付款支付金额、放弃债权的部分或接受供应商反索赔的款项；

（二）被保险人已通过其它途径收回的相关款项和其它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转卖货物或变卖抵押物所得的款项及担保人支付的款项；

- (三) 被保险人已从供应商获得的其它款项和其它权益;
- (四) 其它不合理的款项或费用。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提交《可能损失通知书》后，应委托保险人进行追偿或按照保险人的指示自行追偿，否则保险人有权降低赔偿比例直至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保险单约定的风险发生后，无论被保险人与供应商是否有特别约定，除非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从供应商或担保方追回或收到的任何款项和权益均被视为按时间顺序偿还保险项下被保险人对该供应商的应收账款。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赔付后出现下列情况时，被保险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退款要求后 10 日内退还保险人已支付的赔款及相关利息：

(一) 保险人发现被保险人与供应商存在预付款还款担保或纠纷，或被保险人未遵守最大诚信原则，存在欺诈行为或与供应商有恶意串通行为；

(二) 被保险人收到赔款后，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又同意供货折扣，或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与供应商达成还款或和解协议；

(三) 由于被保险人原因致使保险人不能完全或部分行使代位求偿权；

(四) 保险人查明致损原因不属于本保险单保险责任范围。

第二十三条 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供应商负面信息以及本保险单条款第二条项下任一风险发生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同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在相关法院或机构登记债权，以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不得就本保险单项下适保范围内的贸易向其他机构投保信用保险。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有义务协助保险人行使调查权利。被保险人应提供任何与贸易合同有关的文件和经核实的副本，并允许保险人进行相关调查，包括核实被保险人是否履行合同义务，是否向保险人全面、准确、真实地进行申报。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赔付后，被保险人仍有义务协助保险人向供应商追偿。且被保险人有义务接受保险人转让的保险人通过追偿获得的赔款所涉及的货物或服务，且应在收到保险人退款要求后 10 日内退还保险人已支付的相应赔款。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按本保险单规定履行其义务。被保险人未履行应尽的义务而影响保险人利益时，保险人有权降低赔偿比例、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或解除本保险单，并不退还已收保险费。

第三十条 在取得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后，被保险人方可转让、抵押、质押或以其它方式处置其在本保险单项下权益，否则，对保险人无任何约束力，由此给保险人造成的损

失，被保险人应当予以赔偿。被保险人的处置行为并不免除其依照本保险单所应履行的义务。

第三十一条 贸易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因上述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转让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有权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单。保险人解除本保险单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本保单解除之日止应收取的部分后，退还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在被保险人履行交纳保险费和其它相应义务条件下，保险人对保险单解除前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四、保单预期利益

本保险产品是纯保障型保险，不具备投资和储蓄功能，因此，本保险产品不产生额外保单收益。

五、起售日期

2009年11月27日

六、停售日期

未停售